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進用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薪資及考核要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規範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以下併稱學校）進用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之薪資及考核，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學校如下：

-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 （二）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 （三）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三、本要點適用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八條及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及八款、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服務於學校之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

四、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薪資及待遇如下：

（一）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者：

- 1. 薪資：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
- 2. 年終工作獎金：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支給。

（二）依勞動基準法進用採月薪（全時）制者：

- 1. 薪資：依本要點附表規定。
- 2. 年終工作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標準支給。

（三）依勞動基準法進用採時薪制（部分工時）者：

- 1. 不得低於依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工資；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資格之人員，其時薪得以勞動部所定最低工資之一點二倍支給。
- 2. 服務達一定時數者（以下簡稱久任者），採最低工資時薪加成支給，並依第五點規定辦理晉薪。

五、依勞動基準法進用之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之晉薪，規定如下：

(一) 月薪制人員：

1. 經考核連續二年獲甲等，或三年內有二年獲甲等一年獲乙等者，得依附表晉薪一級；已獲晉薪級者，其考核等第應重新累計；至多達第十級。
2. 本要點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業依勞動基準法進用且未曾晉薪之月薪制人員，其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任職滿三年以上者，以每三年年資調整一級別之方式計算其薪資支給級別，未滿三年部分，不予計列；並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依核算後之級別給薪，但既有年資期間薪資差額不予計算。

(二) 時薪制人員：以最低工資時薪進用，經考核獲甲等，且完成每學年度在職訓練九小時以上者，依下列服務時數晉薪：

1. 達八百小時：加計百分之五。
 2. 達一千六百小時：加計百分之十。
 3. 達二千四百小時：加計百分之十五。
 4. 達三千二百小時：加計百分之二十，最高並以加計百分之二十為限。
- 前四目之時數，採計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之服務時數。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之晉薪，得依相關規定函報行政院辦理薪資調整事宜。

六、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考核會運作：

- (一) 學校為提升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之工作績效，落實協助教學工作及學生生活照護，應成立考核委員會，進行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年度考核工作。
- (二) 前項考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就行政單位代表、教師代表、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管理員代表派兼之；必要時，得就校外專業人員或受協助學生家長聘兼之。
- (三) 前項考核委員會代表，學校未進用教師助理員或住宿生管理員者，免聘該類人員代表。
- (四) 委員任期一年，自每學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五) 本委員會每學年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七、依勞動基準法進用之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之考核，應包括下列事項；其考核類別如下：

（一）平時考核：應就平時工作項目（包括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及其他相關工作）、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出勤紀錄等項目考核，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予記錄，並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二）年終考核：應就工作成效、專業知能、出勤紀錄、獎懲情形、敬業精神、團隊精神、相關研習時數（包括職前訓練三十六小時；每年在職訓練月薪制二十四小時、時薪制九小時）及平時考核情形等，綜合考核。

（三）專案考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受刑事處罰、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或其他重大違失時，應辦理專案考核。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之考核，依該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前二項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平時考核應分別於每年十一月及三月辦理，年終考核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並將考核結果通知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

八、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考核。考核成績及等第，規定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甲等。

（二）七十至七十九分：乙等。

（三）六十九分以下：丙等。

九、月薪制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於寒暑假期間，應配合參加本署或學校規劃之教育訓練及寒暑假課後照顧班服務；其他時間，應協助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附表

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 薪資支給基準表	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 (晉薪級距 695.5 元)	
	薪點	薪資
第 1 級	235	32,689
第 2 級	240	33,384
第 3 級	245	34,080
第 4 級	250	34,875
第 5 級	255	35,471
第 6 級	260	36,166
第 7 級	265	36,862
第 8 級	270	37,557
第 9 級	275	38,253
第 10 級	280	38,948